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建〔2012〕267号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欧宝路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给排水管材管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欧宝路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欧宝路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给排水管材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新丰镇古城村租用四川迪恩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场地 21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为：租用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烘干机、挤塑机、注塑机、空压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设计年生产 PPR 管材 80 吨、PPR 管件 20 吨、PE 管材 70 吨、

PVC 管材 150 吨。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治污设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

二、在项目工程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保障制度；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二）按雨污分流要求落实排污管网建设工作，并在建设中做好地下污水管网的防渗漏措施。建设有效的生活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切割粉尘、除尘水池沉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材料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及其废桶、废液压油及其废桶、废含油棉纱和废含油手套属危险废物，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其中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其余危废须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及产噪作业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必须远离声学敏感点，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震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五）落实破碎、磨粉、混料粉尘的集气罩收集措施及喷淋除尘措施，确保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食堂油烟的净化处理设施；落实车间抽排风措施，并确保无组织的切割粉尘、有机废气不影响周边环境。

(六) 加强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涉油设备周围须落实防油污渗漏和流失隔离措施。

(七)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 企业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

(八)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 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严格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 保持生产场所环境整洁。

三、该项目运营后, 废水总量来源为生活废水, 不新增环境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 业主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试生产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否则, 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6 份)